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佩珊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565號、第16052號、第16053號、第1605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07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7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宋佩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8行、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一(二)第8行均刪除「，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等文字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宋佩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073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之犯罪事實，被害人相同、受騙金額相同，為同一犯罪事實，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三)被告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可預見將所租車輛出交予不認識之人使用，可能致生幫助犯

01 罪之結果，仍為本案犯行，助長詐欺犯罪風氣，所為實屬不
02 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斟酌被
03 告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
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兼衡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
05 程度，入監所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1
06 000元左右，未婚，入監所前與女友同居，無須扶養家人，
07 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9 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3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徐雪萍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張嘉宏、何昇
15 昫、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霽淳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0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楊蕎甄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2 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